

許多年前，當我還在佛羅里達州的一個小聖經學院讀書的時候，參加了一次所謂的「帳篷培靈會」。那次的講員是南方一位保守的傳道人。那個小會場擠得滿滿的，大約坐有二百多人。講員雖然話無層次，卻聲如雷響。聽眾也愛這種方式。

「你受過聖靈的洗嗎？」他在證道時間聽眾。

顯然他在那些聽眾中認識不少人，因為他會指着某一個人問：「弟兄，你受過聖靈的洗嗎？」那人會回答：「有過，感謝主！」

「年輕人，」不久他指着我問：「你會受聖靈的洗嗎？」我回答說：「有。」

「你何時受過聖靈的洗？」他問。他並沒有問其他人這個問題。

我答說：「當我接受耶穌基督的時候。」他帶着困惑的表情看着我說：「那不可能！」

當然可能！而且的確如此！

我並不懷疑這個傳道人的誠意。但依我自己對聖經研究多年的心得，我相信只有一次的靈浸發生在每一個信徒的一生中，那就是當他回轉接受基督的那一刻。這個靈洗是起源於五旬節。凡來到耶穌基督面前，接受祂為救主的人，在他重生的那一刻就要受聖靈的洗。但除此以外，信徒還會被聖靈所充滿。如果沒有被聖靈充滿的經歷，他們就要求祂的充滿。

聖經中「受洗」一字，包括靈洗和水洗，都表示是一件在起初所發生的事，而以後不再重複發生的。在聖經中，我找不到重複接受靈洗的例子。哥林多前書十二章13節說：「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在原文中，這段經節很清楚他指出，這個聖靈的洗是一件過去完成的動作（欽定本英文聖經把過去式誤譯為現在式）。

由這段經節中，我們可以看出兩件事：第一，聖靈的洗是神的靈在靈體中的工作。第二，它包括了每一個信徒在內。司可傑博士（W. Graham Scroggie）曾在英國的克雷斯威（Keswick）聚會中說過：「注意觀察使徒保羅是對那些人說這話的，」他用「都」這個字，司可傑繼續說：「保羅不是對忠實的帖撒羅尼迦信徒說的，也不是向自由的腓立比人，或是屬靈的以弗所信徒說這些話，他是對屬肉體的哥林多教會的信徒說的（哥林多前書三：1）。」很明顯地，受聖靈的洗只和我們在神前的「身份」與「地位」有關，而與我們目前主觀的「情況」和「經歷」無關。

我們若細讀哥林多前書十章1節至5節中所描寫以色列人的經歷，我們就會更加清楚明白。在這段經文中有五個「都」字。「都在雲下」、「都從海中經過」、「都受洗」、「都吃」、「都喝」，這些事都發生

在所有的以色列百姓身上，但是我們看見他們中間有一個差別，就是「但他們中間，多半是神不喜歡的人。」（哥林多前書十：5）

換言之，他們都是神的子民，但這不就像於他們在神面前的生活都合乎聖潔國度子民的身份。同樣的，所有的信徒都從聖靈受了洗，但這不是說他們都被聖靈所充滿，所管理。重要的是相信那最要緊的真理——當我們來到基督面前，神就賜聖靈給我。

### 意見相左之處

我知道其他一些信徒，對於「靈洗」各有不同的看法。我們不應由這些不同意見中退縮，卻應該試着去彼此瞭解，彼此代禱，並且在我們想去明瞭聖經的教訓時，能夠彼此學習。這方面看法的不同，就像對受浸的看法，或教會的組織有不同的看法一樣。有些教會替嬰兒受洗，有些沒有；有些用灑水禮，有些用浸水禮；有些採取會友體制，有些採長老制或採代表民主制；還有些仍行聖公會的形式。不管怎樣，這些差異都不應該是造成分門與結派的原因；我自己一樣可以與觀點不同的信徒融洽地在一齊傳福音，有美好的屬靈交通。

但是話說回來，我又認為靈洗這個問題比其他問題更為重要，特別是當靈洗的真理被人歪曲的時候。譬如有些基督徒認為靈洗

只有在信主之後，某一時候才發生；另一些人說，有了靈洗經歷的人，才能完全被神所用；更有些人認為，受靈洗時，一定有些特殊的恩賜隨之而來，如果沒有這種恩賜的表現為印證，這個信徒就還沒有蒙受聖靈的洗。

我承認我也曾經想要接受這種特別的看法，我也想追求一種「經歷」。但我希望每一種經歷都是以聖經為基礎的。對我而言，聖經的真理是：我們是在信主的時候，藉聖靈受洗歸入主的名下。這是唯一的靈洗。就在那一時刻，我們就可以而且應該被聖靈充滿，以後也需要再被聖靈充滿，直到完全滿溢的地步。就像有人說過：「只有一次聖靈的洗，卻有多次聖靈的充滿。」從聖經中我看不出，聖靈充滿是指第二次的受洗，也看不出被聖靈充滿時一定要講方言。

有時這些不同意見，實在只是在語意上有所不同而已。下章我們要論到有些人所說的靈洗，實在是聖經上所說的被聖靈充滿，這是在得救之後，一再可能發生的經歷。

新約中只有七處經文直接提到靈洗，其中五次是論到將來要發生的事，四次是施洗約翰說的（馬太福音三：11；馬可福音一：7、8；路加福音三：16；約翰福音一：33），一次是主耶穌在復活後所說的（使徒行傳一：4、5），第六段經文說到五旬節那天的情形（使徒行傳十一：15~17），是

應驗了施洗約翰和耶穌所說的，只有一處（哥林多前書十二：3）提到所有信徒普遍的經歷。

在我傳道的生涯中，我認識許多基督徒，他們渴望、努力、掙扎並祈求要「得著聖靈」。我以前心裏總是納悶：我總認為在得救那天，就從聖靈受了洗，與基督連成一體，以後再也不需受其他的洗，這個觀念是否錯了？但我越研讀聖經，越確知我是對的。讓我們來看看神在主耶穌受難的那一星期所做的，以及五十天之後在五旬節所做的，我們就知道我們根本不需要去尋求一件神已經賜給每一個信徒的禮物了。

### 加略山和五旬節

當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祂擔當了我們的罪：「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羅馬書八：3）以賽亞預言說：「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以賽亞書五十三：6）保羅說：「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哥林多後書五：21）聖潔的耶穌已擔負起全世界的罪。

很顯然的，耶穌沒有說祂的死會中斷了祂的工作，在祂死的前一天，祂一再說祂要差遣聖靈來。那晚祂告訴門徒說：「我去是

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就差他來。」（約翰福音十六：7）在祂差遣保惠師來之前，耶穌一定要離開，首先祂要上十字架，再復活、升天。這樣祂才能在五旬節那天差派聖靈來。祂死而復活後，祂要門徒留在耶路撒冷等候神賜下聖靈。「你們要在城裏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路加福音二十四：49）升天之前祂叫門徒留在耶路撒冷，直到「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使徒行傳一：5）

這就是為甚麼施洗約翰會宣稱基督的雙重使命：第一，他宣告耶穌基督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翰福音一：29）第二，他預言基督在加略山的救贖工作之後，祂還要用聖靈為人施洗（約翰福音一：33）。

當耶穌從死裏復活時，這個宣告新約時代已開始的靈洗仍未出現，直到主復活五十天後才發生了。主升天十日後，五旬節來臨，一切的應許就都成全了。聖靈降在一百二十個門徒身上。稍後，當彼得對許多人解釋時，他說這恩賜是「聖靈所賜下的」，他催促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使徒行傳二：38）

司徒德（John Stott）提醒我們說：「在

那天得救的三千人中，似乎並沒有經歷到同樣的奇蹟出現（就是大風吹過，火焰顯出，說別國話），至少聖經中未提到他們有那些經歷，但神既藉彼得向他們保證，他們必都承受了同樣的應許，接受了同樣的恩賜（33、39）。但這裏有一個分別：那一百二十個門徒是已經重生的人，他們等了十天後才接受靈洗；而那三千人在五旬節前還未信主，但他們卻是在同時得到了神所賜赦罪之恩和聖靈的，靈洗是緊接着他們悔改相信之後，無需再等待了。看清這一百二十個門徒與那三千人之間的區別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今日的信徒絕對是屬於第二類，即三千人之例，而非（像有些人常自以為是的）第一類。那一百二十個門徒的經歷，所以會分為兩個步驟，實在是因着歷史環境所造成的，因為他們不可能在五旬節之前接受五旬節的恩賜。但是從那時起，這些歷史的因素已不復存在，所以我們活在五旬節之後的人，就像那三千人一樣，是同時接受赦罪及聖靈之洗的人了。」

自從一百二十個門徒在五旬節接受聖靈以來，聖靈就一直住在所有真正相信的人心裏。當他們接受聖靈的時候，祂就藉着自己居住在信徒心中，而將他們都聯為一體——就是基督的身體，也就是教會。所以每當我聽到「普世合一教會」或「普世合一運動」一詞時，我就對自己說：「如果我們是重生

的人，就已經合而為一了，藉着聖靈住在我們心裏，所有的信徒，不論是長老會、衛理會、浸信會、靈恩派、天主教、路得會或是英國國教，都已經聯合成爲一體了。」

不錯，使徒行傳確曾記載了另外幾次類似五旬節的情形，如所謂的「撒瑪利亞的五旬節」（使徒行傳八：14~17），「哥尼流得救的事」（使徒行傳十：44~48）。但是，每一次這種經歷的出現，都是教會增長，進入一個新階段的標記。撒瑪利亞是個種族複雜的民族，常被人嘲笑爲不值得神所愛的人。他們受了聖靈的洗，清楚地表明了撒瑪利亞人也可以因着信心，在基督裏成爲神的子民。哥尼流是外邦人，他的悔改和得救，實爲傳福音工作的新紀元，靈洗臨到他和他的家，顯示神的愛也廣及外邦人。

由此可見，基督徒不必去努力、焦急、哀求得到聖靈，他已經得到了，不是因爲掙扎、努力、苦求而得，乃是因着神白白的恩典。

司可傑有次在克斯威聚會中說道：「五旬節那天，所有信徒都藉着聖靈的洗，被聯合成爲基督的身體。自此以後，每一個單獨的信徒，每一個單純靠信心接受主的人，就在那一時刻分享聖靈之洗的恩典。因此那不是一個信徒在得救之後還需要尋求，然後才能得到的恩典。」



日美國黑人彼此稱呼「弟兄」的感受是一樣的。

換言之，掃羅是何時重生的呢？是在往大馬色的路上嗎？或是在亞拿尼亞向他作見證的三天之內呢（那三天掃羅不能看見）？我說相信重生就像自然的生產一樣：先有受孕的一刻，接着孕育九個月，然後生產。有時需要聖靈數星期的感動，人才真正悔改相信。在我們的佈道會中，有些人到前面來決志許多次，有時要到第三或第四次時，他們才有得救的確據。他們是在甚麼時候重生的呢？只有聖靈知道。也許是在他們受洗的時候，或是在接受堅信禮時，他們走到台前來了得到了確據，就像我常常說的，有人到台前來為的是「再一次肯定他們的信仰」。

再者，使徒行傳第九章17節說，掃羅要被聖靈充滿。這句經節中沒有用「受洗」的字眼，而且在他被聖靈充滿時，也沒有提到他說了方言。我要說的是，即使保羅是在大馬色的路上重生的，他後來被聖靈充滿，並不是第二次靈浸的意思。也有可能他是在亞拿尼亞來看他之後，才重生的。所以這段經文並沒有教導我們，保羅會有兩次受聖靈洗的經歷。

第三處引起議論的經文是在使徒行傳十章1至7節。保羅去以弗所時，遇見十二個自稱是門徒，但尚未受聖靈的人。當我們

讀這段經文時問題來了：這十二個人遇見保羅之前是基督徒嗎？他們好像不認識有關聖靈和耶穌的事，他們還在談論約翰的洗禮。所以保羅並不認為他們早先的洗禮足以表明他們是信主的人，他要他們奉基督的名受洗。

也許幾年前，千百人已聽過約翰或耶穌的名。約翰的洗禮也曾在許多人心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但是已有一段時期，他們不曾聽到耶穌和約翰二人的教訓。因此我們又看見一個獨特的情況。使徒保羅問了一些追根究底的問題，這些問題就表示他對這些門徒是否已真正悔改重生心存疑問。

我們還需看看使徒行傳十九章6節所說的：「保羅按手在他們頭上，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說方言，又說預言。」且尼博士（Merrill Tenney）稱他們為「過期的信徒」，有趣的是這些事都是在同時發生的。我們不知道此處所提到的方言，是類似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所提到的，或是像路加所記載，在五旬節時所說的方言。這裏的「預言」一字有證道或宣告之意，顯然他們曾到處去告訴朋友，他們是如何信了耶穌基督的。我想，這裏並沒有繼重生時受了靈洗之後，又接受第二次靈洗的涵意，而是他們在重生的同時，受了聖靈的洗。

總之，我相信教會是在五旬節那天被建立的，然後還需要將撒瑪利亞人、外邦人、

及「過期的信徒」，這三種具代表性的團體帶入教會。使徒行傳八章是為撒瑪利亞人，十章為外邦人（根據十一章15節），十九章為會受約翰洗禮的過期的信徒。一旦這些具代表性的靈洗已發生過了，今後就有正常的情況可循——每一個人相信耶穌基督的時候，就都受了聖靈的洗了。

### 五旬節對我們的意義

五旬節不只是一件當時在場的人才有的事實，從那時候起，歷世歷代的信徒也都有份。也許我們可以用救贖的例子來說明，基督只一次為全人類死；但祂也為那些尚未出生或尚未重生的人而死，因此，你我能因着祂一次所流的寶血，藉着重生而成爲祂身體中的一個肢體；因此你我今日也同樣可以成爲神教會的一員；我們因爲是「飲於一位聖靈」（哥林多前書十二章13節），就因此屬於五旬節那天藉着靈洗而產生的教會。所以每一信徒在他重生的時候就得到聖靈的洗，就像他因着耶穌所流的寶血，而得以成聖一樣，因此主就將得救的人數加添給教會（使徒行傳二章47節）。

現今的信徒也參與了發生在兩千年前的事，聽起來很奇怪吧！但聖經舉了許多類似救贖及受靈洗的例子。在阿摩司書二章10節中，神對忘恩負義的以色列百姓說：「我也

將『你們』從埃及地領上來，在曠野引導你們四十年。」其實先知所指的百姓，距離當初出埃及的以色列百姓有數百年之久。可見神把以色列國家當作是整體的，綿延不斷的，同樣，神看教會也是如此。

### 一次受洗和重生

因爲受聖靈的洗與重生是同時發生的事，所以聖經從來不要基督徒去求聖靈的洗。我相信有些人認爲在受靈洗時，所發生的事情實在是與聖靈的充滿有關。所以，受聖靈的洗目的是將剛得救的基督徒帶入基督的身體裏，在重生與受靈洗之間並沒有時間的間隔。當我們接受耶穌基督作爲我們救主的同時，也接受了聖靈，祂就來住在我們心中。保羅在羅馬書第八章9節說：「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靈洗不是第二、第三或第四階段的恩典。信徒可以有，將要有，也應該有新的充滿——但沒有新的洗禮。

新約聖經中從未吩咐我們要受聖靈的洗。如果受聖靈的洗是基督徒生活必須經過的步驟的話，新約中一定會常常提到它，基督自己也會如此命令我們去行，但基督徒沒有被要求去尋求一件已經發生的事。所以當我還在聖經學校作學生時，有人問我是否已領受靈洗，我很肯定地告訴他說，當我悔改

接受主時，我已領受了靈洗，我的答覆是正確的。

### 靈裏的合一

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13節中使徒保羅寫道：「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保羅告訴這個既不順服，又屬肉體的哥林多教會需要合一。大衛豪爾（David Howard）說：「注意這些句子強調的地方：『同一靈』（4、8、9節），『這位聖靈』（9、13節），『都是這位聖靈』（11節），『主卻是一位』（5節），『身子是一個』（12節），『一個身體』（12、13節），『肢體是多的，身子卻是一位』（20節），『免得身上分門別類』（25節）。』」。

大衛豪爾又繼續說：「在這個合一的題目上，保羅說：『我們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不分猶太人或希利尼人，為奴的，自主的——都同飲於一位聖靈。』」司徒德在其「受洗與聖靈充滿」一書的22頁中，論到這點時也指出：「所以這一節有關受聖靈的洗的經文，實在不是叫人因此分門別類，而是一個使人合一的重大因素。」

### 結論

所有的基督徒都同意：每一個真正的基督徒必須藉着聖靈的洗，歸入基督的身體。在這一點之外，的確是有不同的看法存在，但是我們永遠不能因此忘記那重要的，且一致同意的真理。

為要清楚看見這點，我們首先必須指出，所有的基督徒都相信得救包括過去、現在和未來：我們已得救了（稱義），我們仍在得救過程中（成聖），我們還要得救（得榮耀）。在稱義與得榮耀之間是我們天路歷程的成聖階段。

這點和聖潔很有關係。聖靈在我們心裏工作，使我們成為聖潔。不管我們對第二次受靈洗、說方言或聖靈充滿等事有何歧見，所有的信徒都該同意我們應追求聖潔——因為非聖潔，無人可以見主。因此讓我們熱心尋求一種能彰顯主耶穌榮美的生活，一種聖徒應當有的聖潔生活。

如何能有這樣的生活呢？當我們被聖靈充滿時，當我們順服神和祂的旨意，讓祂在我們心裏工作的時候，我們就能有這種的生活了。下一章我們就要討論這個聖靈充滿的題目。